

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1.13 16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體字第1130051420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教育類/行政規則

全文檔案：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修正全規定.odt

圖表附件：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.odt

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.odt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學童健康概念、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選拔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健康兒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健康兒童，指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本市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選拔產生之學童，但具有先天性因素或疾病致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身體質量指數(BMI)在正常範圍內。
- (二)兩眼裸視視力零點九以上。
- (三)牙齒無齲齒或已治療狀況。
- (四)其他具有良好學習態度、人際關係或心理健康狀況者。

三、本市之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每學年應辦理健康兒童選拔；其選拔方式如下：

(一)公(私)立國民小學：

- 1、各班級選出班級健康兒童一名。
 - 2、由班級健康兒童中遴選出年級健康兒童代表一名，全校共六名。
- (二)公(私)立教保服務機構：由各班遴選出健康兒童一名。

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小班級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狀，並由學校公開表揚之；教保服務機構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獎品(座)，並由教保服務機

構公開表揚之。

(二)國小年級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品(座)，並得另行公開表揚之。

五、本市之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辦理健康兒童選拔相關事宜，得另定補充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